

舞钢市人民法院

舞法〔2022〕95号

舞钢市人民法院 集中办理保全工作规定

为规范财产保全案件办理流程，充分合理利用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提高财产保全案件执行效果，更好地发挥财产保全制度在基本解决执行难中的作用，同时将法官的事务性工作最大限度剥离，实现审执分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所指保全，指诉讼保全和诉前保全。

第二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请保全的，根据申请性质、申请时间分别做出以下处理：

(1) 在起诉同时申请保全的，立案庭经审查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立案材料移送关联诉讼案件审判组织，由关联诉讼审判组织接受申请并负责审查。

(2) 保全裁定关联诉讼案件审判组织接受财产保全申请后，应当在三日内做出裁定；需要提供担保的应在提供担保后三日内做出裁定。对情况紧急的，必须在当日做出裁定。

(3) 在起诉前申请保全的，立案庭经审查符合保全条件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将保全案件进行立案，编立“财保”字号，并将保全材料立即移送立案庭保全团队。

第三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申请财产保全，应当向本院提供明确的被保全信息。当事人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明确的被保全财产信息，但提供了具体财产线索，本院依法裁定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第四条 关联诉讼案件审判组织依照本规定第二条第(1)(2)条做出保全裁定的，在该裁定执行过程中，申请保全人可以向本院书面申请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被保全人的财产。

第五条 本院裁定采取保全措施的，应当在做出裁定当天在执行案件管理系统自行编立“执保”字号案件。立案庭编立“执保”字号后，通过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案件分给执行局保全团队。

第六条 在执行局设立保全实施团队，集中负责办理全

院诉讼保全执行案件。执行局应当在收到立案材料后两日内开始执行。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开始执行。

第七条 对于下列信息，执行局应当立即通过案件信息管理系统将相关信息返填至关联诉讼案件名下：

- (1) 查询到财产状况的；
- (2) 采取保全措施的；
- (3) 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

第八条 执行局在保全措施实施完毕后两日内，将实施材料扫描进“执保”字号案件电子卷宗。

第九条 财产保全执行案件实施完毕后，执行局应根据案件执行情况，通过执行案件信息管理系统申请结案报结。

第十条 关联诉讼案件审判组织在接收财产保全实施材料后，按照法律规定向被保全人送达裁定书及查封清单，同时书面告知申请人保全实施情况，并送达《保全结果及期限告知书》。对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未查询到可供保全财产的，也应当书面或通过网络告知申请保全人。

第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应当对查询到的被保全人财产信息保密，不得在本案件的财产保全、强制执行以外使用相关信息。除已经保全到的财产外，各部门不得对外泄露被保全人的其他财产信息。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此页无正文)



舞钢市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